

# 谷歌和作者双方需重新构思“和解协议”

Catherine Saez 著 王江琦 编译

地方法院法官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驳回了 Google 和作者协会所签的“数字化图书和解协议”，因此 Google 力图解决数字化图书馆版权侵犯问题的方案没有产生预期效果。但法官同时给予协议双方重新修订协议的机会，法院再对修订协议进行审核。

Denny Chin(纽约南部地区法院巡回法官)认为 Google 和作者协会所签订的“修正性和解协议”(amended settlement agreement, ASA)与当前著作权法体系相去甚远,违反著作权法。但他也承认数字化图书以及创建数字图书馆有利于公众,会产生广泛的益处。

根据 ASA 协议,Google 获得授权,可以对图书以及图书章节进行数字化,但是 Google 所获授权是非独占性的,著作权人也能授权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作品,包括 Google 的竞争对手。Google 也必须将利用图书所获收益的 63% 付给著作权人,收入的分配将根据协议里的分配方案执行。

对于在版图书,Google 必须获得著作权授权才能将其收录在数字图书馆中,但是对于不再发行的图书,Google 可以在无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收录图书,除非著作权人要求 Google 停止收录行为。

法官拒绝批准 ASA 协议,但是他并没有排除这项协议出现转机的可能性,协议双方可重新修订协议,再次进行审核。

2005 年,在 Google 擅自将成千上万的图书数字化后,著者和出版商针对 Google 提出了集体诉讼,因为很多数字化的图书依然在著作权保护期内。此后,Google、著者及出版商就集体诉讼达成了和解协议,并于 2009 年进行了修正。

ASA 协议也遭到了 Google 主要竞争对手的反对,包括微软和亚马逊公司,反对理由就是协议违背了当前的著作权法。同时,他们认为 ASA 协议赋予 Google 巨大的竞争优势,因为协议允许 Google 可以在没有授权许可下,大规模地复制版权作品。

法官 Chin 总结到,包括美国政府的反对对方说过,如果 ASA 协议能从“选择才能退出”的协议转变为“选择才能参加”的协议,那么反对者的担忧就会有所缓解,他同时呼吁协议双方相应地修改 ASA 协议。

“Google 图书和解”网站(由和解协议负责人维护)显示,Google 否认其侵犯版权的说法。直到截稿日(3 月 23 日),该网页也未贴出任何针对法院近期判决的声明,并且 Google 代表也表示近期没有任何声明发表。

另外,关于 ASA 协议里有关孤儿作品的协定也引起了关注——孤儿作品,就是无法找到著作权人的版权作品。“公共知识组织”的专职律师 John Bergmayer 对 ASA 的无主作品条款有着积极评价,但是他认为修改无主作品法律条款应由国会负责,而不是一个私有协议能擅自做主的。他还认为,不能给 Google 使用无主作品的垄断权力,而是应该进一步立法,让更多的竞争者能够使用无主作品。

编译自:Catherine Saez. Google, Authors, Will Need To Rethink Digital Book Settlement. <http://www.ip-watch.org/weblog/2011/03/23/google-authors-will-need-to-rethink-digital-book-settlement/>. [2011-3-30]

(许海云校对)